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联创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1027 号）核准，公司以 6.29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十名投资者发行 72,67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806,75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6,75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向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行的 20,670,0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除电子集团外的其他 3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 52,000,000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联创光电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参与认购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00,00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不含电子集团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其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上市前	变动数	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670,000	-22,000,000	20,6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670,000	-52,000,000	20,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70,806,750	+52,000,000	422,80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806,750	+52,000,000	422,806,750
股份总额		443,476,750	0	443,476,750

该次限售股份解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70,000	4.66	0	20,67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中海—联创光电定向增发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	22,000,000	4.96	22,000,000	0
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4.51	20,000,000	0
4	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2.25	10,000,000	0
合计		72,670,000	16.38	52,000,000	20,670,000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重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670,000	4.66%	20,670,000 股
合计		20,670,000	4.66%	20,67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前后，联创光电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70,000	-20,67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70,000	-20,6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22,806,750	+20,670,000	443,47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2,806,750	+20,670,000	443,476,750
股份总额		443,476,750	0	443,476,750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自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联创光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联创光电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联创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联创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支洁

